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网上服务条款及细则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网上服务是由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或集友银行有限公司及卡公司受限于本条款及细则向阁下提供。这些银行在本条款及细则下的权利和义务均为各别不共同的。为了使用网上服务(释义请见下列第 1 条), 阁下必须持续使用我们的网上银行或电子银行服务。

请参阅本条款及细则。如有任何不一致, 则以本条款及细则为准。每当「**本条款及细则**」一词于此使用, 应指下列明确载述的条款及细则及我们的服务条件的条款及细则。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否则合约(释义请见下列第 1 条)及服务条件所释义的词语, 如在本条款及细则中使用, 应具有相同涵义。下列所述的条款及细则是合约内的条款及细则的补充。

1. 释义

1.1 在下列所述的条款及细则中,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否则:

「**附加条款及细则**」指银行及卡公司共同通过网上服务向任何客户提供每项新增服务的有关条款及细则;

「**合约**」指(a)卡公司就其发出的信用卡而制定的用户合约, (b)卡公司的中银分期「易达钱」的条款及细则及(c)卡公司的中银循环「易达钱」的条款及细则;

「**鉴证密码**」指客户不时设定的登入名称与密码, 藉此可使用登录账户;

「**银行**」指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或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卡公司**」指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

「**营业日**」指香港银行一般营业的日子;

「**卡**」指任何由卡公司向任何人士发出的信用卡或「易达钱」卡, 及包括任何更新或替换卡;

「**客户**」指任何使用卡公司信用卡服务、中银循环「易达钱」信贷服务、中银分期「易达钱」或其他任何卡公司不时表明适用网上服务的信贷服务的客户;

「**指定电邮**」指由客户指定用以接收发出电子月结单通知的电子邮件账户, 或该等其他由客户就其使用网上月结单服务而不时指定电子邮件账户, 视乎情况而定;

「**电子设备**」指客户用以使用、查阅及/或操作网上服务的工具、设备及于该工具或设备安装的软件程式, 包括但不限于电脑、手提电话或其他客户不时用以使用、查阅及/或操作网上服务的方式;

「**电子月结单**」指由卡公司发出的卡月结单及/或任何其他卡公司不时认为与卡有关的月结单或账户资料, 或任何相类似并以电子方式向客户提供的文件;

「**登录账户**」指银行有关网上服务而专为客户开立及维持的登录账户;

「**一次性密码**」指银行不时透过短讯发送至客户的由系统产生的密码, 或因客户使用卡公司提供或另外规定的保安编码器而产生的密码;

「**网上缴费服务**」指由银行及卡公司共同按本条款及细则向客户提供的服务, 让客户可通过平台使用合资格账户付清账单;

「**网上服务**」指由银行及卡公司共同不时透过平台向客户提供有关合资格账户的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网上缴费服务及网上月结单服务;

「**网上月结单服务**」指由银行及卡公司共同按本条款及细则向客户提供的服务, 当中客户可透过平台查阅合资格账户电子月结单;

「平台」指银行或卡公司或其代表或任何第三方于任何媒介设立、维持及/或操作任何电子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可利用电脑、手提电话或银行或卡公司不时指定的方式查阅的任何平台，当中客户可取得银行或卡公司不时提供的服务；

「合格账户」指客户于卡公司拥有的账户及/或任何其他卡公司决定合格提供网上服务的适用账户；

「易达钱」卡指客户用以获得卡公司的中银循环「易达钱」信贷服务及其他卡公司不时表明的信贷服务的卡；

「短讯」指透过手提电话或其他通讯设备发送或接收文字讯息的服务；及

「病毒」指电脑病毒、类似装置或软件。

- 1.2 就网上服务而言，如合约所载的条款及细则与本文明确列载的条款及细则之间的诠释有任何不符之处或歧异，则以后者为准。

本文列载的条款及细则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或被诠释为撤销合约加诸客户的任何现有责任或义务。

2. 服务

- 2.1 受限于并根据本条款及细则，网上服务是由银行及卡公司共同透过平台于登录账户当中向客户提供，使客户可通过平台于卡公司维持一个或多个合格账户，并藉此向卡公司发出指示或与卡公司沟通，从而索得资料，或进行交易。

- 2.2 银行及卡公司保留权利，随时及不时在毋须预先通知客户的情况下，暂停或取消网上服务，或以卡公司认为合适的方式变更任何网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a) 扩大、修改或缩窄任何有关服务的范围；
- (b) 为任何有关服务订定或修改使用条款或限制；及
- (c) 订定或更改任何有关服务的服务时间。

- 2.3 除本条款及细则的第 7 条及第 8 条所载述的服务外，银行及卡公司可不时透过网上服务向客户提供一种或多种的附加服务，惟届时有关「附加条款及细则」将适用于客户。客户在确认接受附加条款及细则后，方可使用任何该等新增服务。

3. 登记登录账户藉以使用网上服务

- 3.1 任何银行及卡公司不时决定合格使用网上服务的客户可登记登录账户藉以使用网上服务。
- 3.2 客户须按照银行不时所订明的登记手续以登记登录账户。此外，银行可能要求客户提供其个人资料作身份核实之用。
- 3.3 但凡客户登记登录账户，客户即确认及保证其就登录账户向银行提供的所有资料，均为真确详尽。客户明白，如任何有关资料被发现属于失实或不详，银行有权拒绝任何登记申请。银行特此保留毋须给予客户任何理由而拒绝任何登记申请的权利。
- 3.4 登录账户是由银行及网上服务是由银行及卡公司共同根据本条款及细则向客户提供。但凡客户使用网上服务提供的任何服务，即表示客户同意受本条款及细则所约束。

4. 鉴证密码及密码

- 4.1 **客户须负责确保鉴证密码以及一次性密码（如适用）的保密及安全。客户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鉴证密码及一次性密码，并须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意外地或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披露鉴证密码及一次性密码。客户必须在每次使用网站完毕后登出平台。**
- 4.2 客户可遵照银行不时制订的程序随时更改任何鉴证密码。客户确认，如基于防止客户的登录账户被擅自登入，

或基于保障登录账户而经由或代表银行维持及/或运作的平台或任何电脑系统的安全，银行可于其认为必需的情况下更改银行网上服务账户的密码（惟不得更改登入名称），而毋须预先通知客户。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银行须尽快以其认为适合的方法，将有关更改通知客户。

4.3 (1) 客户须向银行指定一个手提电话号码（「**指定号码**」）以接收一次性密码。客户可根据银行不时订定的程序随时更改指定号码，包括书面要求更改，而客户确认任何该等更改只会于银行所发出的通知当中指定的时间生效。若客户要求银行进行任何需要使用一次性密码认证的交易时，客户则被视为已授权银行透过任何通讯服务商或由银行聘用的任何第三方向指定号码发送一次性密码。**客户需承担所有就使用短讯或其他电讯服务接收一次性密码所产生的费用及收费。**

(2) 作为本条款及细则第 4.3(1)条所述的替代安排，客户可使用卡公司提供或另外规定的保安编码器产生一次性密码。**客户需为此保安编码器的保安负责。**

4.4 **倘若客户得悉或有理由相信有任何人士未经授权使用或可能使用鉴证密码及/或一次性密码于未经批准的用途，客户须立即按银行不时指定的电话号码致电通知银行，并于其后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以书面形式确认有关通知。**

4.5 **在客户根据本条款及细则第 4.4 条通知银行后，客户毋须为鉴证密码及一次性密码（如适用）被用作进行的任何交易负责，惟客户须真诚及谨慎地行事（包括采取本条款及细则第 4.1 条所述的预防措施，及根据本条款及细则第 4.4 条就任何鉴证密码及/或一次性密码未经授权被使用的情况作出报告）。**

4.6 在根据本条款及细则第 4.4 条从客户收到通知(不论口头或是书面)后，银行将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暂停或终止与鉴证密码及一次性密码（如适用）关连的网上服务。

在登录账户及网上服务被暂停或终止的情况下，银行及/或卡公司将不会执行所有其下有待执行的指示；而在终止的情况下，所有有关的交易纪录将被取消。**银行及卡公司将毋须为终止登录账户或网上服务而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如客户欲通过网上服务于登录账户当中进行交易，客户须根据本条款及细则及银行及卡公司不时订定的程序重新启动已被暂停的登录账户或网上服务或重新登记登录账户。

5. 通过网上服务向银行及卡公司发出的指示

5.1 如欲通过平台登入登录账户及通过网上服务向银行及卡公司发出指示，客户必须先输入鉴证密码及一次性密码（如适用）。银行为保障客户的利益可在毋须预先通知的情况下要求客户输入一次性密码以透过网上服务进行某些类别的交易。任何由客户发出有关网上服务的指示，只会在客户依照银行及卡公司指定的方式发出，并在银行及卡公司实际收讫该指示后，才会被视作为已经收讫该指示。银行及/或卡公司可分别（但并无责任）向客户发出任何有关收讫或处理该指示的通知书或确认书。若客户认为银行及/或卡公司所发通知书或确认书的内容与客户所发出的指示不符，客户须于通知书或确认书日期起计两个营业日内，将不符事项通知银行及/或卡公司(视乎情况)。

5.2 **除非本文或任何附加条款及细则另有规定，否则在客户使用或输入鉴证密码及一次性密码（如适用）后所发给银行及卡公司任何有关网上服务的指示，将不可撤销并对客户具约束力，不论该指示是由声称为客户的已获授权或未经授权人士所发出。银行及卡公司无需核实或确定发出指示人士的身份或其有否获得授权，只需核实鉴证密码及一次性密码是否真确。**

5.3 银行及卡公司只会执行以其全权决定认为可依照其一般业务惯例及程序执行的指示。

5.4 客户可要求银行及卡公司修改或取消任何已发出有关网上服务的指示，该有关修改或取消指示的要求将会于银行及卡公司接纳及确认有关要求后生效。**一切于银行及卡公司在接纳及确认有关修改或取消要求之前已执行的指示，将不可撤销，并对客户具约束力。**

- 5.5 除有明确错误外，所有银行及卡公司就网上服务而保存的纪录将视为不可推翻的证据并对客户具约束力。**
- 5.6 客户确认，客户将指示发送给银行及卡公司时，可能存在时滞情况。**在任何情况下，银行或卡公司毋须因任何情况引致的任何该等时滞而对客户负上基于合约、侵权行为或任何其他准则的责任。**

6. 登录账户及网上服务

- 6.1 通过网上服务所进行交易的每日截算时间，应为银行及卡公司不时决定并透过平台或任何其他银行及卡公司认为适合的方式通知客户的时间。凡于非营业日，或在任何营业日截算时间之后经网上服务进行的任何交易，应当作于交易当天的下一个营业日进行的交易处理。虽然客户可在香港境外登入平台，通过网上服务进行交易，但凡提述每日截算时间时，应以香港每日的截算时间及银行及卡公司记录的时间为准。
- 6.2 银行及卡公司保留权利，就其所提供及维持的登录账户及在网上服务下所提供的任何服务收取费用，以及不时修订有关费用。银行或卡公司可决定新增或更改费用，但须为此向客户发出不少于 60 天的预先通知，而有关系新增或更改费用将于该通知所载述的生效日期生效，并对客户具约束力。因有关网上服务而收取的任何费用，将会列入账户收取，并在结单载述。**
- 6.3 客户同意及确认，银行可毋须通知客户或向客户提出任何理由而随时终止登录账户。在不影响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则下，如发生下列任何情况，银行可终止登录账户：
- (a) 客户没有使用或登入登录账户连续达一年或以上；
 - (b) 客户违反任何卡的使用条款及细则或有关规则及规例；
 - (c) 与网上服务关联的卡因任何原因被撤销或终止；及
 - (d) 银行全权决定怀疑鉴证密码及/或一次性密码被窃或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被使用。
- 6.4 银行及卡公司保留权利，为进行系统维修、测试、修理或升级工程而在卡公司认为适合的期间及以其认为适合的方式暂停或修改在网上服务下所提供的任何服务，不论有否通知客户亦然。
- 6.5 待银行及/或卡公司满意身份的核实，客户可随时分别以电话、书面或其他银行及/或卡公司订定的方式通知银行及/或卡公司，以终止登录账户及/或网上服务。
- 6.6 终止或暂停登录账户及/或网上服务，不会损害或影响客户与银行及/或卡公司之间的已于该终止或暂停前产生的权利和责任。
- 6.7 所有客户于本条款及细则中所述的弥偿、限制及义务均于终止登录账户或网上服务后继续有效。**

7. 网上月结单服务的特别规定

- 7.1 网上月结单服务是网上服务的其中一项服务，客户可经平台查阅银行及卡公司不时全权酌情决定经网上月结单向客户提供的某些关乎其账户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户结余，及已利用卡交易并已记入账户但未于任何月结单上反映的资料。
- 7.2 任何持有合资格账户的客户均可于按本条款及细则要求的方式登记登录账户后使用网上月结单服务。
- 7.3 银行及卡公司保留酌情拒绝任何客户使用网上月结单服务的权利，而毋须给予任何理由。
- 7.4 于银行及卡公司接受任何客户使用网上月结单服务后：
- (a) 电子月结单将可在月结单发出后的 1 天，于平台上查阅；
 - (b) 如客户选择不收取打印版本的月结单，客户确认当银行及卡公司向其发出电子月结单即构成送达该月结单；
 - (c) 客户或会于指定电邮或短讯收到银行及/或卡公司通知，其电子月结单已可于平台查阅；及
 - (d) 打印版本的月结单或会停止寄给客户。

- 7.5 客户并且同意，会及时参阅及检视电子月结单。倘若传送电子月结单出现任何延误或失败，客户须即时联络卡公司。
- 7.6 于登记及使用、查阅或操作网上月结单服务时，客户确认知悉以电子方式使用、浏览及下载电子月结单存在的内在风险。
- 7.7 客户确认知悉及同意其须独自承担下列责任：
- (a) 确保电子设备能查阅、浏览及下载电子月结单；及
 - (b) 检查指定电邮、平台及其他与其使用网上月结单服务有关的电子邮箱。
- 7.8 客户确认知悉：
- (a) 银行及卡公司分别没有任何责任向其发出经加密的电子邮件；
 - (b) 银行及卡公司不保证向客户传送资料至指定电邮或短讯、平台或其他不时使用方式的安全性；
 - (c) 由银行及/或卡公司向其发出的信息可能有误差、延误、病毒或被未经授权人士截取或修改；及
 - (d) 经指定电邮或其他电子邮箱的通讯并非绝对可靠及安全，及客户不应以该等方式向银行及/或卡公司发出载有敏感或保密的资料的通知。
- 7.9 客户须尽快审阅所有不时向其发出的电子月结单，倘若发现任何未经授权的交易，客户须在相关电子月结单上所显示的月结单日期后的适用时限内(信用卡为 60 天及其他产品为 90 天)通知卡公司，不论客户于何日查阅电子月结单。
- 7.10 客户应在任何情况下根据合约的要求向卡公司支付有关其卡的款项，不论他有否收讫或审阅相应的电子月结单。

8. 网上缴费服务的特别规定

- 8.1 网上缴费服务是网上服务的其中一项服务，让客户可通过平台向银行及卡公司发出指示（「付款指示」），藉此清付指定商号发给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付账方」）的账单。
- 8.2 客户同意提供银行及卡公司要求的所有资料，并遵行银行及卡公司要求的所有程序，藉此发出、修改或取消任何付款指示，或修改任何客户提供并由银行及卡公司备存的资料。
- 8.3 就每项付款指示而言，客户须说明指定商号的类别及名称，有关账单的账户/账单号码及种类，客户的合资格账户号码，付款额、付款日期及其他银行及卡公司不时认为适当的资料。
- 8.4 如客户选择执行定期的付款指示，除以上第 8.3 条所需的资料外，客户须就每月执行的付款指示指定日期（就本第 8 条而言，每一个该日期将视为付款日期，如于该历月并无相应的日期，该日期将为该历月的最后一日）及在其后不再执行相类似的付款指示的日期。客户确认并同意银行及卡公司可在毋须提供理由的情况下拒绝执行任何尚未执行的付款指示。
- 8.5 银行及卡公司分别概无责任核实客户所提供的任何资料是否正确，如银行及卡公司真诚相信客户所提供的资料不确或不详，银行及卡公司可拒绝执行任何付款指示。但凡客户向银行及卡公司就以上第 8.3 条或第 8.4 条发出一个或连续的付款指示，客户将会当作已授权银行及卡公司按第 8.7 条在客户指定的合资格账户列账收取一笔相等于付款额的款项，除非该付款指示已在之后按照第 8.6 条被取消及被银行及卡公司接受。
- 8.6 若成功登记付款指示，客户将会通过平台或其他银行及卡公司认为适当的方式收到确认通知书。客户确认知悉，任何确认有关登记的通讯，不得被视作为银行及卡公司就执行有关付款指示的承诺，而银行及卡公司分别概无作出该等承诺。客户有权取消任何付款指示，惟其必须于付款日期前一个营业日的指定时间前，通过平台向银行及卡公司提交取消指示申请，并由银行及卡公司于有关指定时间前实际收讫，方可作实。
- 8.7 除非银行及卡公司收到有效的取消付款指示申请，否则银行及卡公司将会在有关的付款日执行该付款指示，在客户指定的合资格账户扣账收取一笔相等于付款额的款项，并按照卡公司认为适合的方式，代表客户将款

项付给有关指定商号，用作缴付付款指示有关的账单。尽管本文另有规定，客户确认及同意，银行及卡公司可于有关付款日后的两个营业日内执行付款指示，而在向银行及卡公司发出付款日期的指示时，客户须确保已将所需处理时间计算在内。卡公司毋须关注指定商号发给付账方有关账单的实际最后缴款日期，及在任何情况下，对于指定商号向付账方提出的任何迟交账单款项申索，卡公司概不承担责任。**银行及/或卡公司所执行的一切付款指示，均不可撤销，并对客户具约束力。银行及卡公司分别概无责任通知客户有否执行付款指示，而客户须自行负责向银行及/或卡公司查询有否执行任何付款指示。**

- 8.8 客户须确保其所指定的合资格账户，在一切有关时间有足够的信用额，藉此执行任何付款指示。客户确认及同意，银行及卡公司分别可毋须客户批准或通知客户而自行酌情决定执行任何付款指示，即使任何限额不足亦然。**客户须为因而产生的任何贷款或结欠负上全部责任。**
- 8.9 若付款指示的指定商号被银行及/或卡公司分类为「银行及信用卡服务」、「信贷服务」、「证券经纪」或其他卡公司不时订定的类别，则卡公司会就执行该付款指示收取手续费。**有关手续费将按卡公司不时就执行相同金额的结余转户交易所订定的收费表内的收费率计算，并于有关的合资格账户扣账。**
- 8.10 客户须直接与有关指定商号解决通过网上缴费服务缴付账单而引起的任何申索、投诉或争议，而银行及卡公司可分别，但并无责任，就此向客户提供协助。
- 8.11 客户保证如下：
- (a) 就任何有关付账方的付款指示而言，客户已取得付账方同意，并按照付账方所发出的指示发出、修改、检视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付账方的任何个人资料或其他资料；及
 - (b) **客户有责任准时缴付一切通过网上缴费服务付账的账单，如有关付账方的账单逾期或未能成功缴付，客户须通知付账方。**
- 8.12 为了此第 8 条：
- (a) 「**付款额**」就付款指示而言，指根据指定商号发给客户或其他第三者的账单，客户或其他第三者须付给该指定商号并由客户通过平台指定为付款额的金额；
 - (b) 「**付款日期**」就付款指示而言，指客户拟定将付款额付给有关指定商号并由客户通过平台所指定的日期。如任何付款日期为非营业日，该付款日期将自动延于下一个营业日；
 - (c) 「**指定商号**」指银行及/或卡公司不时选择并通知客户的任何商号，让客户可使用网上缴费服务缴付该等商号的账单；及
 - (d) 「**指定时间**」指银行及/或卡公司不时决定并透过平台或任何其他银行及/或卡公司认为适合的方式通知客户的时间。

9. 客户的承诺与保证

- 9.1 客户同意向银行或卡公司提供银行或卡公司就提供网上服务而不时要求的资料。客户保证向银行或卡公司所提供的任何资料，在提供之时均为真确详尽。客户并向银行及卡公司作出承诺于其在开立登录账户的整段期间内，保持有关资料真确详尽及符合现况。
- 9.2 客户承诺不会： -
- (a) 将网上服务下所提供的任何服务的使用权转让予任何第三者，亦不会让任何第三者使用在网上服务下所提供的任何服务；
 - (b) 将任何未经征求或未经批准的广告或宣传品、垃圾邮件、垃圾或连锁式电邮或其他物品投寄、电邮、上载或以其他方式传输往平台，除非获银行或卡公司明示授权；
 - (c) 入侵或以其他方式登入平台内未经银行或卡公司许可登入的部分；及

(d) 复制或复印平台的任何内容及软件，或将客户在网上服务下所提供的任何服务的使用权出售或转让予任何其他人士，或让任何其他人士使用鉴证密码及/或一次性密码藉以登入平台及使用在网上服务下所提供的服务。

10. 个人资料

- 10.1 客户授权银行及/或卡公司将其认为所需并与客户、登录账户、客户发出的任何指示银行及/或任何通过网上服务进行的交易有关的任何资料（统称「**客户资料**」）给予银行及卡公司或任何第三者，藉以执行客户发出的任何指示或向客户提供在网上服务下的任何服务。
- 10.2 倘若银行及/或卡公司受任何适用法例或规例规定，或受任何法院命令规定，或真诚相信其必须遵行任何适用法例、规例或任何法律程序，或为着执行任何本条款及细则原故，或为了对声称客户资料侵害任何第三者权利的申索作出答辩，或为了保障其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权利、利益及财产而合理地需要保存、储存、披露或转移客户资料，则客户授权银行及/或卡公司保存或储存有关客户资料及向银行及/或卡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或转移有关客户资料。
- 10.3 客户确认及同意，银行及/或卡公司可使用客户资料，并授权银行及/或卡公司向银行及卡公司或任何第三者，根据各自不时修改的资料政策通告（或其他银行及/或卡公司就有关其使用、披露及转让个人资料的一般政策而不时以任何名义发出的文件）披露客户资料。

11. 平台的保养

- 11.1 银行及卡公司毋须就任何客户在任何时间及不时未能使用登录账户及/或网上服务而承担任何责任。
- 11.2 客户确认知悉，银行及卡公司须以合理尽力向客户提供使用登录账户及网上服务的同时，于某些时间部份或所有该等服务可能因维修保养及/或电脑、电讯、电力或网络故障，或其他在银行及/或卡公司合理控制范围以外的原因而未必可供使用。

12. 客户的责任

- 12.1 除本条款及细则第 4.5 条另有规定外，客户须承担其使用登录账户及/或网上服务及/或登入平台及/或倚赖或使用任何平台显示的资料而产生或有关的任何责任并负全责。
- 12.2 除因银行或卡公司的疏忽或故意失责造成的损失或损害外，客户须就下列各项向银行及/或卡公司赔偿及弥偿，并使银行及/或卡公司按以下所述获得弥偿：
- (a) 由银行及/或卡公司支付或承担的与客户违反本条款及细则中的条文及/或银行及/或卡公司执行本条款及细则所有关的所有直接及间接损失、损害、费用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会计、法律及其他专业人士的费用)，并以弥偿基准的方式赔偿；或
- (b) 任何可能因银行及/或卡公司向客户提供登录账户及/或网上服务而承担的申索、程序、损失、损害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会计、法律及其他专业人士的费用)，不论是否因客户不当使用登录账户及/或网上服务或因用于使用及/或查阅登录账户及/或网上服务的电子设备(或其他电脑硬件、设备、设施或软件)有任何损坏。
- 12.3 银行及/或卡公司不会以电子或超连结方式要求客户提供其账户、保安资料或个人资料。若客户收到该等要求，客户须尽快通知银行及卡公司并在有需要时协助银行及卡公司报警。

13. 客户的义务

- 13.1 客户须采取所有措施，以：

- (a) 确保使用平台的电子设备有足够安全保障；
- (b) 就其使用、查阅及/或操作登录账户及网上服务时遵照银行及卡公司不时发出的安全指引；及
- (c) 确保电子设备并没有连接至其他人可观察、复制或追踪其使用登录账户及网上服务或取得登录账户及网上服务使用权限的任何其他电脑或网络。

13.2 客户须采取所有措施，不得；

- (a) 容许任何其他人使用、查阅或操作登录账户或网上服务，不论该人是否获得授权；及
- (b) 在无人留守电子设备的情况下，让其维持登入的状态或使用登录账户或网上服务。

13.3 如客户未能履行本条款及细则第 4.1 条、第 4.4 条、第 13.1 条及第 13.2 条所载的任何规定，客户须承担任何情况下因其招致的全部损失及损害。

14. 银行及卡公司的责任

14.1 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银行将不会对客户因银行通过平台所提供登录账户或客户使用登录账户而蒙受的任何直接、附带、特殊或相应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不论客户有否将任何有关损失或损害的可能性通知银行；

- (a) 平台未能提供服务或不能查阅登录账户；
- (b) 客户通过登录账户进行的任何交易；
- (c) 平台延迟显示任何资料及/或所显示的资料不准确；
- (d) 任何人士未经授权使用鉴证密码及/或一次性密码；
- (e) 客户与银行之间未能传输任何指示、密码、确认或其他资料及/或传输出现延误；
- (f) 基于登录账户而经由或代表银行维持及/或运作的任何电脑系统所储存的客户资料或任何其他资料散失或出现错误；或
- (g) 由于客户透过平台查阅登录账户而引致其任何电脑硬件、软件或任何其他设备损坏，或引致客户的数据或资料散失或出现错误。

14.2 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银行及卡公司将不会对客户因银行及卡公司所提供网上服务或客户使用网上服务而蒙受的任何直接、附带、特殊或相应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不论客户有否将任何有关损失或损害的可能性通知卡公司；

- (a) 平台未能提供服务、未能发送或及时发送一次性密码或不能使用取得任何在网上服务下提供的服务；
- (b) 客户通过网上服务进行的任何交易；
- (c) 平台延迟显示任何资料及/或所显示的资料不准确；
- (d) 任何人士未经批准使用鉴证密码及/或一次性密码；
- (e) 客户与银行及/或卡公司之间未能传输任何指示、密码、确认或其他资料及/或传输出现延误；
- (f) 基于网上服务而经由或代表银行及/或卡公司维持及/或运作的任何电脑系统所储存的客户资料或任何其他资料散失或出现错误；或
- (g) 由于客户透过平台使用网上服务而引致其任何电脑硬件、软件或任何其他设备损坏，或引致客户的数据或资料散失或出现错误。

14.3 虽然银行及卡公司将会合理谨慎行事，以确保客户资料、鉴证密码及一次性密码的安全及保密，但银行或卡公司不能保证客户资料、鉴证密码及一次性密码绝对安全及保密，尤其（但不限于）是在涉及刑事活动的情况。客户确认，通过互联网或任何通讯媒介传输资料或以电子方式在电脑伺服器储存资料确实存有潜在风险，亦同意银行及卡公司毋须为其履行本条款及细则所载任何他们的义务所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14.4 除法律另有规定，否则银行及卡公司对于登录账户及网上服务概无作出任何形式的陈述或保证(不论是以明示或隐含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关于商售性或对其特定用途的适用性的保证。

14.5 银行及卡公司不作任何陈述或保证，亦不承认所有默示陈述或保证：

- (a) 就每个登录账户及网上服务而言，其所有权、准确度、完整性或标准性及对其特定用途的适用性等；
- (b) 对登录账户及网上服务及客户使用该等服务不受干扰、及其可信性及效率；及
- (c) 登录账户及网上服务或其组成部分没有任何误差及病毒。

15. 修订

15.1 银行及卡公司保留权利，在以电邮或在平台显示公布或以其绝对酌情决定的任何方式向客户发出不少于 60 天的预先通知后，修订或变更本条款及细则。倘若于修订或变更生效日期或之后，客户依然继续维持登录账户或使用任何在网上服务下提供的服务，则有关修订或变更即告生效，并对客户具约束力。

15.2 若客户并不接受银行及卡公司的建议修改，客户只可按本条款及细则及/或合约终止网上服务。

16. 杂项

16.1 尽管基于任何原因，任何在网上服务下提供的服务被暂停或终止，客户仍须继续受本条款及细则内就其仍须履行或执行的各项义务或责任有关的条款所约束。

16.2 倘若基于任何原因，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规定被裁定为失效、不可执行或违法，有关裁定将不会影响本条款及细则任何其他规定的效力、可执行性或合法性，而有关其他规定将会依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16.3 银行或卡公司的任何作为、延误或不作为，将不会影响本条款及细则所赋予银行或卡公司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补偿，亦不影响银行或卡公司进一步或另行行使有关权利、权力或补偿。

16.4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法例规管，并按照香港法例诠释。客户特此不可撤销地愿受香港法院的非专有司法管辖权管辖。

16.5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文本仅供参考而设。如中、英文两个版本的诠释中有任何抵触或不相符之处，则以后者为准。